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06/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2/00

《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9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主席)
何秀蘭議員
黃容根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總部)
蘇翠影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葉永生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彭士印先生

列席秘書 :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9

文淑芬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政府當局就2001年7月13日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2271/00-01(01)及CB(2)2027/00-01(02)號文件)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應主席的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擬議上訴委員會提出的最新建議：

- (a) 由於律政司表示，具有10年經驗的裁判官或前任裁判官人數甚少，因而須放寬上訴委員會主席的資格，確保有足夠的候選人可供委任。律政司建議，任何人如符合《區域法院條例》第5條出任區域法院法官的資格，可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主席。
- (b) 上訴委員會進行聆訊時，成員須包括主席或副主席，以及從小組成員中輪流選出的其他2名委員，以確保可於短期內安排聆訊。3名成員的組合亦可避免贊成與反對人數目相等時難以作出最後決定。
- (c) 任何人如不滿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可於獲送達該項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的文本後14天內，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2. 關於擁有人需時多久才可取得收樓令，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表示，就無爭議的個案而言，約需4至5個月發出收樓令，有爭議的個案則需較長時間。至於追討作為民事債項的訟費，其他法例，例如《建築物條例》已訂明類似條文。然而，他表示政府當局對此事並無強烈意見，亦會考慮委員提出的其他建議。

上訴委員會

3. 張宇人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上訴委員會應在接獲上訴後10個工作天內聆訊上訴案件，他認為10個工作天時間太長。他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署長

發出封閉令前，應具備所有證據及文件，因此無須花太多額外時間，準備有關資料及提交上訴委員會。

4.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解釋，就進行聆訊而言，10個工作天已相當緊迫，原因是上訴人或許亦需要時間準備上訴。然而，張宇人議員指出，根據擬議的安排，即使感到受屈的人無需這般長時間作準備，亦不能提早聆訊他的個案。因此，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將準備聆訊的時限縮短為2至3天。若感到受屈的人需較長時間準備，可申請延期聆訊。

5. 黃容根議員贊成張宇人議員的意見。黃議員表示，最近發生的霍亂個案顯示，雖然當局向數間食物業處所發出封閉令，但當受污染的養魚缸獲消毒後，當局便隨即在2至3天內撤銷有關命令。他認為應盡早聆訊經營者的上訴，以便可盡快重開已封閉的處所。他進而表示，延遲撤銷封閉令亦會影響僱員的利益。張議員及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審慎研究準備聆訊所需的時間。

6.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表示，當局已在擬議的第128D(15)(b)條准許作出某程度的靈活安排，訂明上訴委員會主席可命令暫緩執行封閉令。他認為以10個工作天來安排聆訊，是合理的時限。

7. 余若薇議員指出，法例並無規定上訴案件須在10個工作天內進行聆訊。政府當局應考慮在10個工作天內聆訊上訴案件，程序上是否可行。

8. 何秀蘭議員相信政府當局無需很長時間，便可回覆上訴人。她支持縮短準備聆訊的時間，而上訴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押後聆訊日期。她表示，政府當局可考慮舉行聆訊的通知期及上訴委員會的能力，訂定準備聆訊所需的最少時限。

9.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解釋，從運作上來說，10個工作天已是最少所需的時間，原因是上訴委員會秘書或需2至3天聯絡主席及小組成員，以便訂定會議日期，而上訴人及政府當局亦須準備資料，供上訴委員會研究。他重申10天期限是合理的安排。不過，當局或會根據上訴委員會的運作經驗，檢討有關期限。他不認為上訴委員會同時聆訊數宗案件時會出現任何問題。

10. 高級政府律師回應余若薇議員時表示，擬議第128D條是參照主體條例第125A至I條有關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條文而制定。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表示，擬議第128D條的條文大部分是參照牌照上訴委員會的執法程序而制

定，食環署署長須符合多項規定，其中包括提交書面申述。因此要完成所需的法律程序，10個工作天是最少所需的時間。

11. 主席認為，向上訴委員會提交書面申述，不會令政府當局承擔太多額外工作，原因是當局應已取得發出封閉令所需的所有相關證據及文件。他強調，委員關注應准許感到受屈的人在可行範圍內盡快獲上訴委員會聆訊。

12.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預期上訴個案為數甚少，而聆訊應安排在最短時間內進行，張議員建議，另一可行做法是在聆訊前安排預備聆訊，以便訴訟雙方就上訴案件作準備。待有關雙方作好準備後，便會進行聆訊，進一步審理案件。張議員進而表示，食環署署長應向有關經營者提供發出封閉令的書面理由，並連同改善建議和現有上訴渠道的資料一併送達。

13.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表示，當局會根據擬議第128C條，向有關經營者送達封閉食物業處所的書面通知。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亦指出，進行預備聆訊不一定能簡化程序，原因是上訴人及食環署署長雙方均須在進行上訴聆訊前向對方送達陳述書或申述書，讓對方在聆訊時作出回應。

14. 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根據擬議第128D(15)條，若上訴人提交書面申請，且具充分理由，上訴委員會主席或會批准暫緩執行封閉令。不過，第128D(15)條並無就提出口頭申請制訂機制。他表示，委員可考慮是否需要在這方面改善有關條文。張宇人議員贊同助理法律顧問4的意見。

15.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指出，建議新增的第128D(15)(b)條已就申請暫緩執行上訴所關乎的封閉令作出規定。由於有關程序簡單，他看不到有需要另設預備聆訊。

政府當局

16. 鑑於委員的意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下列建議 —

- (a) 重新研究為聆訊上訴案件作準備所需的最短時間；
- (b) 考慮設立預備聆訊，讓上訴人可提出暫緩執行封閉令的書面及口頭申請。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強調，進一步縮短10個工作天的空間或許不多。儘管如此，他答應考慮委員的意見。

17. 何秀蘭議員詢問，若上訴委員會正、副主席均離開香港，將有何安排。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回應，按照其他上訴委員會的做法，將有多於一名副主席，以應付此情況。何議員認為，延遲舉行聆訊會令經營者蒙受重大財政損失，原因是封閉令仍有效。她建議政府當局參照其他法例(例如《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所訂的安排，在該等法例內，時間因素亦是重要的一環。

18. 主席指出，上述問題在夏季或會更為嚴重，原因是在該段期間食物受污染的危機較高，而離港的小組成員亦會較多。

19. 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根據擬議新增的第128D(17)條，上訴委員會主席如未能履行職務，應由兩名副主席輪流署理主席一職。根據本條例草案的現行草擬方式，輪流署理主席一職表示副主席不能連續署理主席一職。勞永樂議員認為，當主席不在時，兩位副主席中任何一位應輪流署理主席一職。若只有一位副主席能署理此職，他將自動獲委任為主席。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察悉委員關注的事宜，並答應考慮。

20. 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授權上訴委員會作出局部封閉令。

21.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表示，根據擬議第128D(16)條，上訴委員會可就上訴的決定向食環署署長提出建議或反建議。政府當局會以附屬法例形式制訂規則，訂明上訴委員會的運作架構。

22. 勞永樂議員認為，有關局部封閉令的建議，在過往的會議已詳細討論，委員完全明白執行上的困難。他認為不應再就此事展開討論。

23.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須討論擬議上訴委員會的運作。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CB(2)2291/00-01(01)號文件)**

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4. 主席請政府當局解釋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第128(1A)、128A及128B條

25. 高級政府律師闡述以下各項 ——

- (a) 廢除第132章第128(1A)條，確保與第128B及128C條一致，該等條文涉及受封閉令規管的處所供人居住的情況；
- (b) 對第128A(1)及(2)條提出的新修正案，是擬議新增第128D條的相應修訂；及
- (c) 修訂擬議第128B(2)(a)條，使申請封閉令意向的通知張貼於有關處所，以及用掛號郵遞方式送達有關處所的擁有人。

26. 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修訂第128B(2)(a)條旨在通知處所的擁有人已發出封閉令。不過，現行條文的草擬方式，只要求以掛號郵遞方式送達該項通知，並無要求提供任何接納通知的證明。有關的擁有人可能由於各種原因而不察覺封閉令。

27. 高級政府律師表示，擬議第128B(2)(a)條是讓有關擁有人在聆訊上訴前最少7天獲通知有關封閉令的申請。法庭可於聆訊申請後盡早在另一時間聆訊擁有人。

28. 何秀蘭議員詢問，鑑於持牌人在案件中有直接利益，處所擁有人在何種情況下須出席或由代表出席聆訊。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表示，擬議的第128B(2)(a)條是向有關處所擁有人提供封閉令的資料，以備他採取行動。

29. 委員察悉，第128B(8)條的擬議修正案使該條文的意思更明確。

第128C(7)條

30. 助理法律顧問4指出，訂定第128C(7)條是讓感到受屈的人(包括處所擁有人)在接到拒絕撤銷封閉令的通知後於7天內提出上訴。

31. 張宇人議員關注處所擁有人或未能在7天限期內提出上訴。有關擁有人可能數月後才得悉此事，而經營者或已結業，無法聯絡他。在此情況下，處所擁有人可能無法接收處所，以便再將其租予其他租客，原因是他也錯過提出上訴的7天限期，因而不能申請撤銷封閉令。

32.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澄清，根據擬議第128C(7)條，感到受屈的人可在7天內申請上訴。至於處所的擁有人，他可在危害已消除後隨時申請撤銷封閉令，以保障其應有的權益。張宇人議員認為，由於擁有人可隨時申請撤銷封閉令，有關7天限期的條文將令人產生誤會。

33.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回應主席時表示，食環署署長發出的封閉令是一項行政命令，若符合第128C(6)條所規定的情況，可隨時撤銷封閉令。

34. 張宇人議員詢問，是否必須撤銷封閉令後，擁有人才可將處所租予其他租客。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表示，如發出封閉令後無法聯絡前經營者，他大有可能已暫停營業，對健康的有關危害亦不再存在。因此，若經營者失去聯絡，處所擁有人須負責申請撤銷封閉令。

35. 張宇人議員詢問，擁有人申請撤銷封閉令的權利是否已在擬議的法例中訂明。高級政府律師表示，任何人如擁有已封閉處所的權益，可根據擬議第128C(5)條向主管當局申請撤銷封閉令，若主管當局拒絕有關申請，有關人士可根據擬議第128C(7)條，在獲送達主管當局拒絕申請後7天內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6. 助理法律顧問4指出，除第128C(7)條外，第128C(20)條亦訂立另一上訴渠道，讓感到受屈的人在發出封閉令後7天內提出上訴。

37. 高級政府律師回應張宇人議員時表示，處所擁有人可根據第128C(5)條申請撤銷封閉令，亦可根據第128C(7)條在7天內提出上訴。另外，有關的擁有人亦可根據第128C(20)條提出上訴，如有需要，亦可向上訴委員會申請延長根據第128C(5)條及第128C(7)條訂定的7天期限。

第128C(8)條

38. 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建議刪去該條款，以因應成立上訴委員會的建議而作出相應修訂。

第128C(13)條

39. 何秀蘭議員提述第128C(13)條，並關注任何人如在受封閉令規管的處所內居住而拒絕離開，將被強行帶離。她詢問應否在第128C(13)(d)條清楚訂明豁免條文，使有關處所若供人居住，將不受封閉令規管。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處所如供人居住，將不受封閉令規管。

40.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回應張宇人議員時表示，第128C(13)(a)條訂明主管當局可准許任何人申請進入處所消除危害。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補充，在《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中亦訂明類似條文，准許持牌人的職員進入處所消除有關危害。

41. 張宇人議員詢問申請再次進入已封處所的程序，例如提交申請時是否需要附上個別僱員的個人資料，以及清潔公司是否獲准入內。

42.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表示，主管當局不會在沒有理由下，拒絕要求進入已封閉處所消除危害的申請。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補充，根據執行《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的經驗，衛生署署長決定封閉食物業處所時，會向經營者提供指引，並批准該食物業處所的僱員入內消除危害。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表示，第128(13)(a)條訂明，任何人如提出申請，食環署署長或會准許他停留在已封閉的處所內。因此，持牌人可向食環署署長申請批准任何人(包括清潔公司)進入已封閉處所消除該處的危害。他相信在該等情況下，食環署署長會批准申請人再次進入已封閉的處所。他表示不可能在法例內載述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黃容根議員認為，第128C(13)條的現行草擬方式足以反映立法的目的。

43. 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根據擬議第128C(13)(a)條，主管當局可准許任何人進入已封閉處所，至於誰可獲准入內，則是食環署署長的行政安排。

44. 張宇人議員堅持認為，第128C(13)條未能反映供人居住的處所不受封閉令規管的目的。他要求政府當局改善第128C(13)(c)及(d)條的草擬方式，明確訂明僱員有權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再次進入處所消除危害。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答應考慮此事。

第128D條

45.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回應黃容根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時表示，上訴委員會的小組成員人數可作調整，原因是上訴委員會的規則須待其主席諮詢環境食物局局長後才訂立。

46. 張宇人議員認為，上訴委員會的規則應在委任主席前訂立。他要求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供規則擬稿。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提供規則的擬稿，供委員參閱。

47.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表示，根據擬議的第128D(16)條，上訴委員會主席會在諮詢環境食物局局長後訂立上訴委員會的規則。因此，主席應在訂立規則前委任。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補充，政府當局不希望奪去主席的決定權，在其履新前已訂立規則。

48.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將由第128D條起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49.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於2001年10月1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2月19日